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实际需求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因素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自营业务规模进行调整：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00%。

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

说明：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

需要，对自营业务规模及实际使用资金进行分配和调整。

3. 在下次董事会授权之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0.34 亿元，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0.41 亿元，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鉴于该事项的出资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元金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安徽国元量子星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